

# 南京居民赴港澳个人游再次签注 今天起“立等可取”

无需填表、交验证件,全部自助完成,整个过程只需1小时

快报讯(记者 田雪亭 通讯员 宁公宣)为了更好地方便广大市民办理出入境业务,近日,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再度向社会推出一项便民利民新举措:自9月25日起,南京居民再次申请赴港澳个人游签注自助受理将实现1小时的“立等可取”。

自9月25日起,凡南京市民持有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需要再次申请赴港澳个人游签注时,无须填写申请表,免交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照片等材料,只需在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通过自助申

请机,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完成申请、交表手续后,便可在1小时后领取到所申请的签注。

据了解,这一便民举措制度将大大缩短市民在申请签注、取证等待环节的时间,原本需要1-3个工作日才能完成的受理审批工作,警方将缩短至1个小时左右完成,较原先的签注申请更省时省力。

目前赴港澳个人游再次签注自助受理唯一地点在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接待大厅(白下区三元巷洪祠1号,南京市公安局旁),如有问题可拨打84420254咨询。



## 港澳个人游再次签注自助申请注意事项

●自助申请“立等可取”办理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如果市民在非办理时间和国家法定假日申请仍需1个工作日才能办结。

●申请个人旅游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的,《往来港澳通行证》需有100天以上的有效期;申请个人旅游1年一次有效和1年二次有效签注的,《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须在1年以上。

●证件有效期不足100天或通行证签注页已用完的,无法办理自助申请业务,需重新申请新证。原个人旅游签注依然有效的,再次申请同一前住地个人旅游签注,原同一前住地有效个人旅游签注将被注销作废。

●属于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不能自助申请再次赴港澳个人旅游签注手续,仍须按原流程办理申请业务。

●要确保港澳通行证完好无损,一旦有破损、缺页或内页污损等情况都不能使用,必须重新进行换证申请。

##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修订一批法规】

禁毒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正在戒毒的人员 驾驶证也要注销

近年来,毒驾引发的交通事故有增加趋势,前不久常熟市发生的一起特大交通事故,就是毒驾导致。昨天提交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江苏省禁毒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即明确了严厉的规定,针对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或者社区康复的人员,如果已经取得了机动车驾驶证的,根据修改稿的规定应依法注销。

□现代快报记者 张瑜

在戒毒中不管是否 驾车,驾驶证一律注销

在原先的禁毒条例中,在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方面有禁止性规定,修改稿对毒驾规定更明确,要求“禁止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禁止吸毒行为记录人员驾驶校车”。而鉴于毒驾的社会危害巨大,修改稿也增加更为严厉的内容。对于普通的驾驶员来说,如果正在戒毒期间就要面临驾驶证被注销。

修改稿明确规定,针对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或者社区康复的人员,如果已经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依法注销。该条例修改前的规定相对比较宽松,只是针对戒毒中人员如果存在驾驶机动车的情况,驾驶证才被注销,如果戒毒期间没有驾车的话,驾驶证还是可以保留的。而修改稿则要求,在戒毒期间不管你是否有过驾车行为,驾驶证一律注销。

修改稿还规定,对于吸毒被行政处罚或者被责令戒毒的人员,行政处罚完毕或者解除戒毒措施后,在三年内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提供吸毒检测报告。而在原先条例中只是要求一年内申领时提供吸毒检测报告。这一点也是针对毒驾开出的苛刻条件,以防戒毒后再次吸毒人员申领驾驶证,再次毒驾危害社会。

此外,公安机关应加强对有吸毒史的人进行管理,如果发现大中型客货车、公共汽车和出租车驾驶员有吸毒史的,

应通报相应的机构和有关企业,建议对其加强监管或者直接调离驾驶岗位。

KTV等娱乐场所 禁毒不力将被重罚

很多人在去KTV等娱乐场所时,可能在大厅、包厢等地看到禁毒警示标志,这也是禁毒条例的明确规定,如果有相应服务场所没有填写禁毒巡查记录,或者发现有贩毒、吸毒行为而没有向公安机关汇报的,轻则警告,情节严重则停业整顿。在修改稿中还增加了罚款的规定,如果情节严重可处以1000元到1万元之间的罚款。

在戒毒方面,修改稿还明确规定,公安机关、戒毒医疗机构应当对自愿戒毒人员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另外,修改稿还明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要求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戒毒人员家庭成员、志愿者等人,共同组成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帮助吸毒人员戒毒。

在审议中,还有委员提出了不少建议。有委员就认为,公安机关查获的涉毒犯罪嫌疑人中,如果有艾滋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携带者不具备羁押条件的,草案应规定设置专门的戒毒羁押场所。

另外,不少委员还认为应对违法者加大处罚力度,提高罚款数额。针对一些化工、食品、药品、医疗、交通运输、教育等特殊行业的涉毒人员,有委员建议一经发现,应当规定终生禁止其从事该行业。



非遗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 珍贵非遗资料实物 将限制出境

昨天,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对《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根据草案修改稿,重大非遗可进入世界级非遗候选库,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如不履行传承义务将被取消资格,珍贵非遗资料和实物将限制出境。

□现代快报记者 胡玉梅

传承人不是“终身制”

非遗传承人并不是“终身制”的。草案修改稿规定如果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承义务的,可以取消其资格,重新认定传承人。

草案修改稿规定,代表性传承人死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授予其荣誉传承人称号,另外增补并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承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珍贵非遗资料和实物 限制出境

对于“国宝”,我国早有规定不能出境。而此次草案修改稿对非遗项目,也做了相关规定: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始资料和实物,限制经营、出境。”

草案修改稿还强调了对非遗项目资源的保护。第五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动物、植物等天然原材料的保护,依法限量开采,提高利用效率。禁止乱采、滥挖或者盗猎、盗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动物、植物等天然原材料。

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 在动物保护区动工 未经环评可罚20万

今年夏天,江苏的两条被当做宠物饲养的黄金蟒成了明星,这也引起大家对野生动物保护问题的关注。昨天,《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提交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审议。目前,江苏省内有麋鹿、丹顶鹤、江豚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也设立了自然保护区。草案修改稿中,把中华虎凤蝶列入重点保护名录。

草案修改稿明确,如果违反规定,在野生动物保护区的工程项目,没有进行野生

动物生存环境影响评价,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相关部门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如果逾期的,可处5万到20万的罚款。

审议中,有的委员建议对于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要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让老百姓清楚哪些动物是在名录之内的。而在对受伤、受困、收缴的野生动物收容方面,草案修改稿明确了主体机关,除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还有野生动物救护机构。现代快报记者 张瑜